

檢驗機構認證規範 ISO/IEC 17020:2026 之轉版政策與實施說明

實驗室認證一處/陳瑞珠

國際標準 ISO/IEC 17020：2026 業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正式發布，依據全球認證合作組織(Global ACI)的要求，凡已取得 ISO/IEC 17020：2012 認證之檢驗機構，應於新版標準 ISO/IEC 17020：2026 發布後三年內完成轉版作業，亦即最遲須於 2029 年 3 月 26 日前完成轉換。

- (1) 在轉換期限屆滿前，檢驗機構取得之 ISO/IEC 17020：2012 或 ISO/IEC 17020：2026 認證均屬有效。換言之，全球認證合作組織(Global ACI)於轉換期限內，仍持續承認依據 ISO/IEC 17020：2012 認證之檢驗機構所出具的檢驗報告或證書。惟於轉換期限屆滿後，ISO/IEC 17020：2026 將全面取代 ISO/IEC 17020：2012，成為檢驗機構認證證書之唯一有效版本。
- (2) 本會為全球認證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協議(Global ACI MRA)之簽署成員，依據 Global ACI 大會決議，各認證機構應於 ISO/IEC 17020:2026 轉換期限屆滿前，確認所有認可檢驗機構已完全符合 ISO/IEC 17020:2026 之要求；未能完成轉換者，將無法獲得 Global ACI MRA 相互承認協議之承認，亦會影響認證機構於國際相互承認資格。

本會受理檢驗機構申請或轉換符合 ISO/IEC 17020：2026 認證之政策說明如下：

- (1) 本會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(含)起，開放檢驗機構依據 ISO/IEC 17020：2026 申請各類初次、增列、延展及異動案等認證服務。有關各類案件申請 ISO/IEC 17020：2026 認證之時程、要求及案例說明，敬請各類申請檢驗機構及認可檢驗機構詳閱《規範轉換時程規劃》的內容。
- (2) 為提供檢驗機構辦理 ISO/IEC 17020：2026 認證服務，本會相關作業時程及配套措施說明如下：
 - I. 本會檢驗機構認證規範「ISO/IEC 17020：2026 符合性評鑑－檢驗機構之要求事項」(文件編號：TAF-CNLA-RI01)第六版，已於 2026 年 8 月 14 日正式公告。
 - II. 本會預定於 2026 年 9 月辦理認可檢驗機構主管在職座談會，說明 ISO/IEC 17020：2026 申請及轉版相關事宜。活動資訊將另行公告並開放報名，敬請檢驗機構留意本會官網公告。
 - III. 本會鼓勵認可檢驗機構及早規劃安排並提出新版規範轉版申請，如有特殊認證時程需求，亦歡迎與本會承辦同仁洽詢討論。

- 認證證書效期於 2029 年 3 月 26 日(含)以前屆滿者：
可配合本會延展評鑑作業，於認證證書到期日前 6 至 10 個月提出依據 ISO/IEC 17020：2026 辦理延展評鑑之申請。若檢驗機構希望在延展評鑑前完成 ISO/IEC 17020：2026 轉版，亦可提前以異動申請方式辦理。
- 認證證書效期於 2029 年 3 月 26 日以後屆滿者：
請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期間，依據檢驗機構轉版準備進度提出 ISO/IEC 17020：2026 轉版異動申請，以利本會完成評鑑及轉換作業。

備註：

- (a) 依據本會「權利義務規章」(TAF-AR-10)(5)第 4.3、11.3 及 11.4 節規定，申請人於自始取得認證資格後，應持續符合本會訂定之認證規範要求。
- (b) 配合全球認證合作組織公布之 ISO/IEC 17020:2026 轉換政策，本會舊版認證規範 ISO/IEC 17020:2012 核發之認證證書，將自 2029 年 3 月 27 日(含)起失效。本會將依據「權利義務規章」(TAF-AR-10)(5)第 11.5 節規定，於認證證書失效前一個月通知檢驗機構。屆時若未完成轉版，認證證書失效後，其檢驗機構認證資格將予以終止。如日後全球認證合作組織會員大會另行決議調整最終轉換期限，則以全球認證合作組織最新決議日期為準。
- (c) 本會各類案件費用，依據「認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」(TAF-CNLA-C02)辦理。

本會已於 2026 年 8 月-公告檢驗機構認證規範「ISO/IEC 17020：2026 符合性評鑑—檢驗機構之要求事項」(文件編號：TAF-CNLA-RI01)第六版，並於同年 9 月舉辦檢驗機構主管座談會及開放 ISO/IEC 17020：2026 認證規範訓練課程。敬請各檢驗機構留意本會官網與認證資訊系統相關公告。有關 ISO/IEC 17020:2026 新版規範之轉換時程規劃，請參閱《規範轉換時程規劃》。如申請檢驗機構或認可檢驗機構對轉版作業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會各案件負責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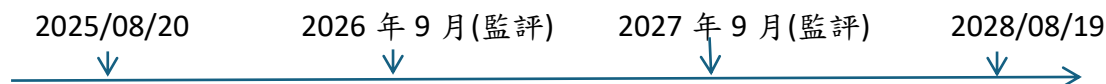
《規範轉換時程規劃》

	對象	適用 ISO/IEC 17020:2012 (舊版規範)	適用 ISO/IEC 17020:2026 (新版規範)
認證申請	初次申請者	<u>2026 年 9 月 30 日</u> (郵戳日期)前提出申請案件。	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(郵戳日期)以後提出申請案件。
	增列申請者	<u>2026 年 9 月 30 日</u> (系統申請案號)前提出增列案。	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(系統申請案號)以後提出增列案， <u>應同時提出新版規範轉版之異動申請</u> ，否則不予已受理增列申請。
舊版規範證書的認可檢驗機構	證書效期為 <u>2029 年 3 月 26 日以前</u>	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(系統申請案號)前提出延展案者	1.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(系統申請案號)後提出延展案者，應使用新版認證規範進行申請案件評鑑。 【說明】：左述認可檢驗機構，應於證書效期屆滿日之前六至十個月提出延展申請案。請依證書效期時程，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(系統申請案號)，採取以下兩個建議方式，完成轉換申請： (a) 配合延展時程，提出新版轉換評鑑。 (b) 有迫切急需符合新版規範需求檢驗機構者，可主動提出新版規範轉換之異動申請。新版轉換的異動申請，可不限次數提出，原則至符合新版規範為止。 2.當左述認可檢驗機構，未能滿足 1.的說明提出延展申請，以致於 2028 年 6 月 30 日後才能提出展延申請者，配合新版轉換期限(2029 年 3 月 26 日)，認可檢驗機構應於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，提出新版規範轉版異動申請，以利後續安排。
	證書效期為 <u>2029 年 3 月 26 日以後</u>	不適用	1.左述認可檢驗機構應主動提出新版規範轉換之異動申請。 【說明】：配合新版轉換期限(2029 年 3 月 26 日)，故本會無法受理認可檢驗機構於 2028 年 6 月 30 日後，以延展案提出新版轉換。 2.左述認可檢驗機構應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，提出新版轉換異動案申請以利後續安排。新版轉換的異動申請，可不限次數提出，原則至符合新版規範為止。如未能於當次異動申請符合新版規範要求時，其仍可維持原舊版規範之認證資格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(舊版規範證書失效日前)。

	對象	適用 ISO/IEC 17020:2012 (舊版規範)	適用 ISO/IEC 17020:2026 (新版規範)
轉換期間的監督評鑑	監督評鑑	完成新版轉換前，仍以舊版規範進行監督評鑑。	1. 認可檢驗機構完成異動新版規範轉換後，則後續監督評鑑以新版規範進行。 2. 認可檢驗機構如於監督評鑑前提出新版轉換異動案申請，本會將視情況合併辦理。 3. <u>認可檢驗機構於 2028 年 7 月以後的監督評鑑案</u>，皆以新版規範執行，請認可檢驗機構於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主動提出新版轉換異動申請案。
	《新版規範轉換重要時間軸》 2026.10.01 → <u>A.新版規範轉換受理申請日</u> (開始受理各類型新版規範申請案(初次/延展/增列與異動)) 2028.06.30 → <u>B.新版規範轉換截止受理日</u> (截止受理原認可檢驗機構新版規範轉版異動案申請) 2028.07.01 → <u>C.新版規範完全實施日期</u> (監督評鑑案皆依新版規範執行) 2029.03.27 → <u>D.舊版規範之認證證書(資格)失效日</u> (舊版規範認證證書(資格)如未能於 2029 年 3 月 26 日前完成轉換，則 2029/03/27(含)起全面失效)		

認可檢驗機構新版規範轉版之範例

《範例一》：有一初次認可通過檢驗機構之證書效期為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。(證書效期為 2029 年 3 月 26 日之前)



✧ 2026 年 6 月監評適用舊版。

✧ 檢驗機構提出新版規範轉換的規劃，有下列幾種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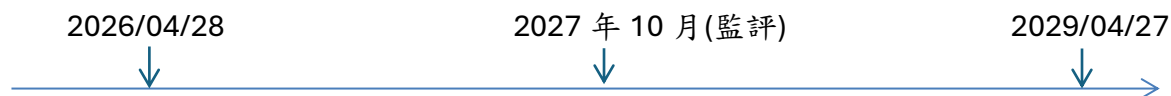
方式一： 2027 年 9 月監評前，事先提出新版規範轉換異動案，本會視情況合併辦理。

方法二：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主動提出新版規範轉換異動案。

方法三： 2026 年 10 月 1 日後如有增列需求時，提出新版規範轉換異動案一併辦理。

方式四： 2027 年 10 月至 2028 年 2 月提出延展申請並適用新版。

《範例二》：有一延展認可通過檢驗機構之證書效期為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。(證書效期為 2029 年 3 月 26 日之後)



✧ 檢驗機構提出新版規範轉換異動案的規劃，有下列幾種方式：

方法一： 2027 年 10 月監評前，事先提出新規範轉換異動案，本會視情況合併辦理。

方法二：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提出新版規範轉換異動案。

方法三： 2026 年 10 月 1 日後如有增列需求時，提出新版規範轉換異動案一併辦理。